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修訂本行組織章程細則
（*201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5* 項之特別決議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將會在本行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概要和理由如下。

1. 董事的提名期限

章程細則第77條目前規定了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名選舉董事提交的通告的期限爲股東大會訂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在本行收到有關通知後，應在有關股東大會當日最少10個營業日之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該參選人士的詳情。因此，在目前的安排下，該股東大會有可能被押後，以確保股東有最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提名。

本行認爲應就第77條作出修訂，以避免需要押後股東大會，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建議，在一般情況下，股東可就提名董事提交的通知的期限爲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7天之內。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同的期限，但任何該等期限不得少於7天，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訂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2.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上市規則》在2009年1月已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在其註冊地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法律規限下，通過於該上市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於2010年12月，《2010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對《公司條例》作出變更，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享有已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帶來的靈活性。

本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第47條、第71A條、第128條、第130條和第131條，以反映修訂條例之有關變更，若有關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被視爲已經同意），可允許本行以電子方式（包括通

過在本行的網站上提供）向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並反映修訂條例關於本行通訊所作出的其他變更。

如股東屬意收取這些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該建議修訂將不會限制股東的有關權利。

所有建議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確認擬修訂的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將於2011年3月18日寄予股東之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1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爲：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